

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驻发改审批〔2025〕19号

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瞿卧 220 千伏线路 107 号-113 号迁改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遂平县发展改革委：

报来《关于呈报〈瞿卧 220 千伏线路 107 号-113 号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请示》（遂发改〔2024〕113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、《河南省供用电条例》、《驻马店市“十四五”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》、《遂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文件，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批复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瞿卧 220 千伏线路 107 号-113 号迁改工程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

遂平县文城乡王大庄附近

三、项目单位

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

本工程线路由 220 本工程线路由 220kV 瞿卧线 107 号塔小号侧新建单回耐张塔，右转向西架设，跨越汝河后至原 220kV 瞿卧线 113 号塔大号侧新建单回耐张塔止。新建单回线路 1.6 千米，拆除原 220kV 瞿卧线 107-113 号内导地线及杆塔。

五、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

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458 万元，其中线路工程投资费用为 384 万元，其它建设费用 74 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45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遂平县财政资金配套。

六、项目社会效益分析

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遂平县基础设施环境，保障供电可靠性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，同时为能源基础设施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，助力当地社会稳步向前发展。

七、项目建设相关建议

（一）在工程建设中项目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，坚持集约高效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管理、应急预防管理和节能降耗管理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同意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进行公开招标，招标公告需在省依法指定媒体发布，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汇报工作。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（三）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（四）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，办理建设相关手续。

（五）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方案批复意见



附 件

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瞿卧220千伏线路107号-113号迁改工程

分 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	投资 估算 (万元)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委托 招标	自行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	
工程施工	√		√		√			384
重要设备及材料	√		√		√			
勘察	√		√		√			
设计	√		√		√			
监理	√		√		√			
其他							√	74
招标公告发布媒介				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				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(委托招标方式)				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				
按照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16号令）要求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该令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								
审批部门批复意见说明： 同 意 								

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20日印发